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

特装管理办法

主办单位：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展会基本信息	2
二. 展会重要时间表	3
三. 主场运营商联系方式	4
四. 特装报馆须知	5
(一) 特装报馆所需材料	5
(二) 特装展台进馆手续申报流程	7
(三) 相关费用标准	8
(四)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12
五. 特装搭建须知	14
(一) 布展总则	14
(二) 搭建申请	14
(三)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4
(四) 展台消防要求	17
(五) 其他需注意的管理规定	18
(六) 水、电管理规定	18
(七)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0
(八) 展示活动相关规定	23
(九)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24
(十)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25
(十一) 绿色搭建	25
(十二) 展馆环境	25
(十三) 展馆交通	26
六. 相关附件	28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 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9
附件 3—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30
附件 4—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31
附件 5—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	33
附件 6—噪音监测标准及管理办法	36
附件 7—廉洁承诺书	387

特别申明：

欢迎参加 2024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

《特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您参加本次展会、搭建特装展台的重要指南，请您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办法。请务必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展馆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对因违反前述规定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及其相关部门保留对参展商、施工单位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并要求修改的权利。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与主场运营商取得联系，提交报馆资料，我们会为您提供所需的相应服务。衷心祝愿您的企业在本次展会中取得丰富收获！

一.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2024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

展会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30 日

展会地点：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源大道与五峰山大道交叉口

展会主办：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展会协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展馆使用：A-G 馆

展区示意图：

2024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功能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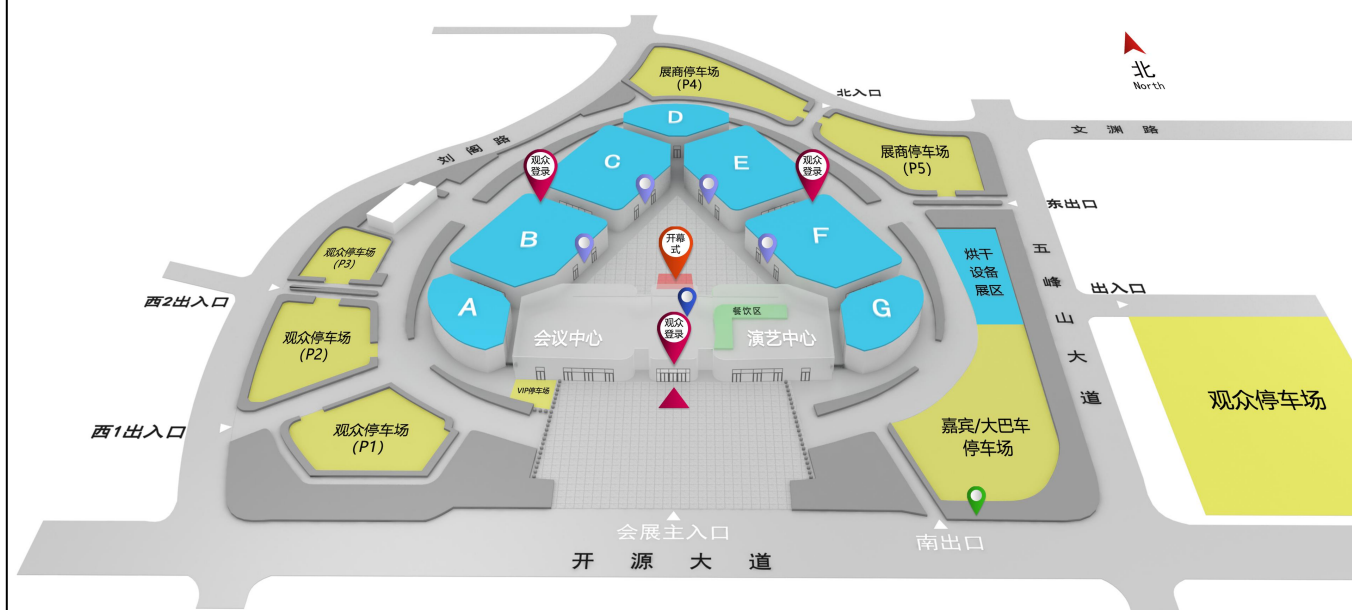


图 例

 展区	📍 开幕式	📍 观众登录处	📍 摆渡车上客点
 餐饮区	 停车场	📍 大会总服务处	📍 分馆服务处

二. 展会重要时间表

阶段内容	日 期	时 间	备 注
报馆资料提交及修改	2024 年 2 月 19 日-3 月 11 日	09:00-17:00	请务必在此截至日期前完成报馆资料提交、修改和汇款；逾期将产生 100%滞纳金。
现场 进馆手续办理	2024 年 3 月 24 日	09:00-16:00	所有现场报馆的展位均须提前将电子版上传至报馆系统。 现场新增报馆将会产生 100%滞纳金；
特装展位布展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7 日	08:30-17:00	需要办理加班的展位请于每天下午 15 点前通过手机端系统进行申报。
其他展位布展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27 日	08:30-17:00	
展品进场时间 (最终以物流服务商 通知为准)	2024 年 3 月 25 日-27 日	08:30-17:00	无动力大型机具类展品进场
	2024 年 3 月 26 日-27 日	08:30-17:00	自走、零部件类及其他类展品进场
展会开放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30 日	08:30-17:30	-
展台拆除/展品离场	2024 年 3 月 30 日	17:30-20:00	-
	2024 年 3 月 31 日	08:30-17:00	-

备注：相关时间节点如果有变动，具体以主场运营商最新通知为准。

三. 主场运营商联系方式

主场运营商公司名称：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报馆网址：<http://www.bjgjl.com>

现场临时服务申请：请关注国机联创微信公众号“gjl88”，点击“展会服务”办理。

(一) 特装展台搭建服务

特装搭建：国占标 13911724754

(二) 特装报馆咨询及审核

报馆咨询：汪亚东 010-82666179 15201171247

室内展区：（A、B、C 馆）张 鹏 010-82666451 13661069150

（D、E、F、G 馆）廖 鑫 010-82607502 13141343866

资料快递：审核通过的报馆纸质资料需要原件盖章快递一份至主场运营商

收件人：彭梦雨 010-82666551 18600562403

快递请寄至：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4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70

汇款账户：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 名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	32123010010001711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四. 特装报馆须知

(一) 特装报馆所需材料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且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公章且超过 1 页的附件表格，每一页均需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少盖漏盖的附件视为不合格。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2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3	特殊工种复印件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4	《展览会责任险》复印件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5	特装图纸（须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图、施工图、电路及电箱位置图、配电系统图等）	需标注尺寸、材质说明、电路分布。 <u>有支撑柱的特装，支撑柱需要标注通顶和钢板底座尺寸。</u>
6	阻燃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地毯、板材等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需原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8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附件 2 需原件加盖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9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3 需原件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10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4 需原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1	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	附件 5 需原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2	噪音检测标准及管理办法	附件 6 需原件加盖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13	廉洁承诺书	附件 7 需原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备注：

以上文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然后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com>) 注册账号并提交电子版文件，审核通过后，再将上述材料纸质原件（加盖鲜章的）用活页夹装订成册（不装订不予受理）快递 1 份至主场运营商备案，装订时请在封面右上方标明展位号及参展单位名称，所有原件内容均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无公章视为无效）。

施工图纸申报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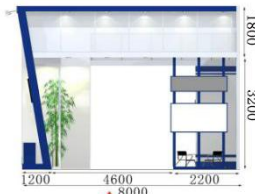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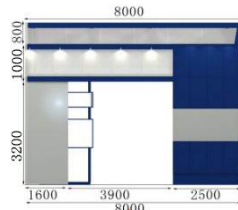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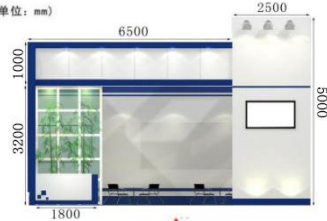
效果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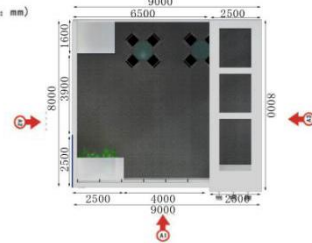
立面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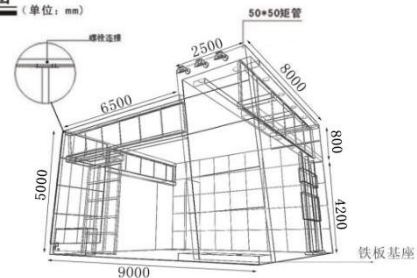
平面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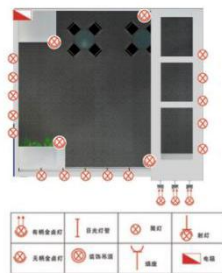
结构图

(单位: mm)



电路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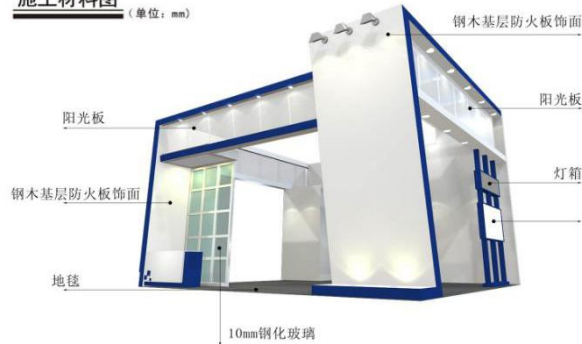


配电系统图

总开关/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回路功率	回路长度	备注
1. 总开关: 32A, 3P+N, 10kA	2. 分路控制开关: 16A, 3P+N, 10kA	N1	20*40w	0.95	日光灯
3. 总开关: 32A, 3P+N, 10kA	4. 分路控制开关: 16A, 3P+N, 10kA	N2	6*130w	0.9	聚光灯
5. 总开关: 32A, 3P+N, 10kA	6. 分路控制开关: 16A, 3P+N, 10kA	N3	15*75w	1.2	射灯
7. 总开关: 32A, 3P+N, 10kA	8. 分路控制开关: 16A, 3P+N, 10kA	N4	30*40w	1.2	射灯
9. 总开关: 32A, 3P+N, 10kA	10. 分路控制开关: 16A, 3P+N, 10kA	N5	30*40w	1.2	射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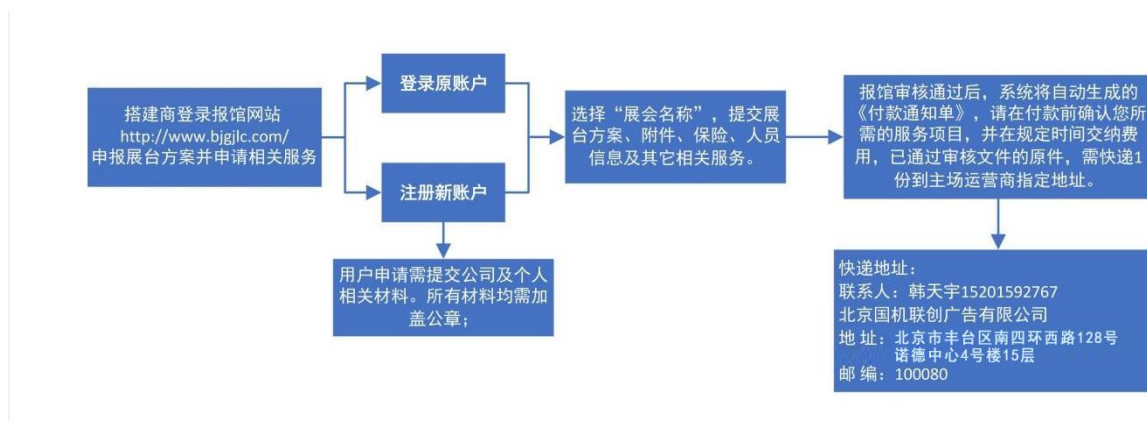
施工材料图

(单位: mm)



(二) 特装展台进馆手续申报流程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施工单位，务必在截止日期（见展会重要时间表）前与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联系，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产生滞纳金。如果在截止日期前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未收到相关文件，后续服务将被延缓或取消，为此对参展所造成的影响，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具体流程如下：



备注：

1. 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特装方案的原创性，如有知识产权类纠纷，由侵权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汇款到主场运营商指定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主场运营商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3. 预订同时须付费，现场预订将加收 100% 的费用。
4. 现场交纳的各项费用仅接受现金、微信及支付宝支付方式。

（三）相关费用标准

1. 施工安全保证金收费标准

展位类别	面积及展位数量	施工安全保证金	备注
特装展位	小于等于35m²	5,000元	1. 展会现场不处理施工安全保证金退还工作。
	大于35m²小于等于100m²	20,000元	2. 退还施工安全保证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如施工安全保证金由个人垫付,则需要搭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后退还给支付方。
	大于100m²小于等于500m²	50,000元	3. 施工安全保证金含清洁押金、噪音管理押金和电箱押金等。
	大于500m²	100,000元	

收取施工安全保证金的目的旨在使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活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主要用于赔偿对大会、展馆以及出现的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用于因违反相关规定的押金扣除。如展位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展台按时安全拆除并全部清理完成,符合场地复原规定,不拖欠任何费用,施工安全保证金将于展台拆除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 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施工管理费	28元/m²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3. 施工证件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施工证	15元/个	仅限布撤展期间使用

4. 安全员袖章

项目名称	配备标准	安全员数量	单价
安全员袖章	小于等于100m²	1人	20元/个/人
	大于100m²小于等于500m²	2人	
	大于500m²	3人	

5. 货车证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价格	押金
货车证	20元/张/车	600元(限时3小时,超时按照200元/小时收取延时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1) 一律从主场运营商货车办证点领取(仅限布撤展期间装卸货车辆使用);

(2) 车辆进场证件实行一车一证，车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3) 所有货车须办理通行证方可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会展中心，禁止在会展中心内停放；

(4) 所有进出馆货车都必须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核查和管理，车辆须按照场地内的标识和道路规范行驶，不得跨越、横穿其他区域展位，司机不得离开车辆。如有违反，现场管理人员有权禁止其驶入展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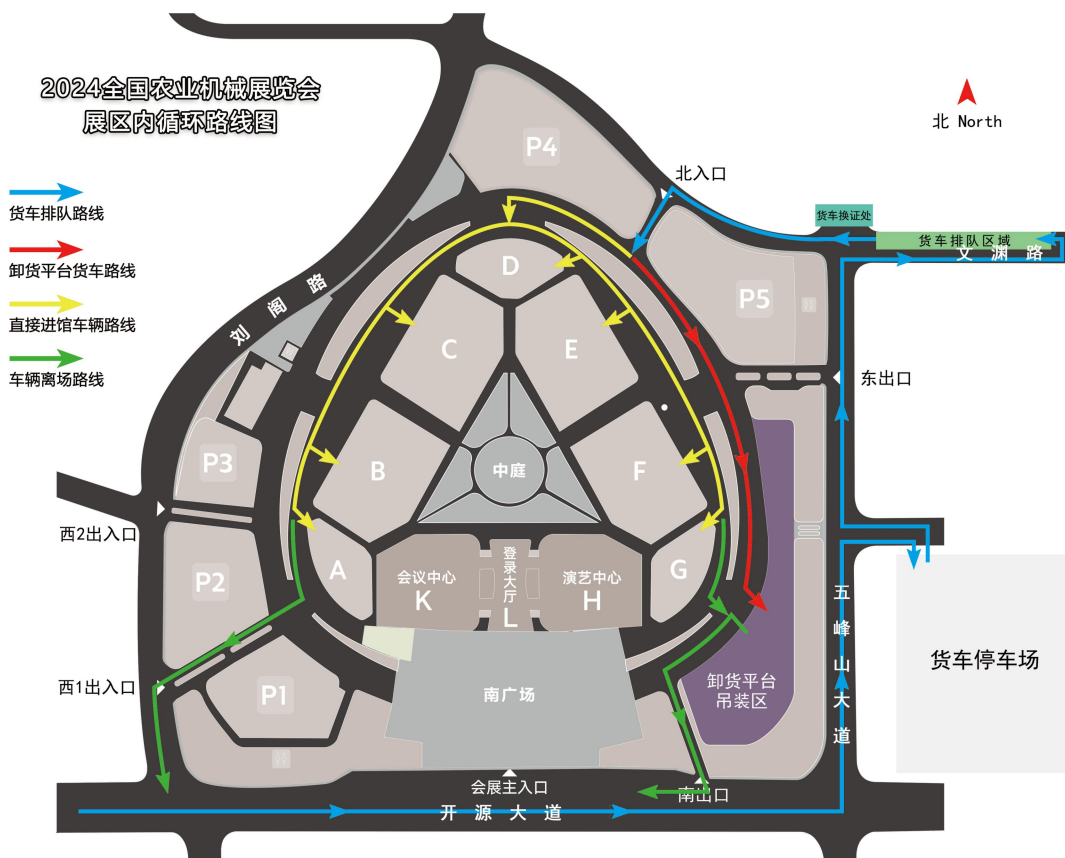
(5) 申请进展馆货车应按照日期、时段与要求，在微信公众号上申报进场货车信息，并缴纳押金 600 元/张车证押金（限时 3 小时，超过时间按照 200 元/小时收取延时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运输司机需及时将车证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明显处。车辆进场证件实行一车一次一证，车证一经使用，概不退换。使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视为超时使用，将扣除全部押金；

(6) 现场申请布撤展车证，将依据当日布撤展计划和整体车流数量情况进行核发，安排进出次序。请申请方协调好所有货车运输计划，运输货车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将不予进行时段或日期调整；

(7) 车证办理

关注“国机联创”微信公众号（gjlc88），点击右下角“展会服务”——“货车申报”进行办理。

(8) 布撤展货车行驶路线图



公布时间 2024 年 1 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用电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处/展期)	电箱租金 (元/个/展期)	电箱押金 (元/个/展期)
临时用电	220V/16A	处	440	60	400
照明用电	220V/16A	处	280	60	400
	380V/16A	处	640	100	400
	380V/32A	处	1250	120	400
	380V/63A	处	2510	230	400
	380V/100A	处	3750	530	800
动力用电	380V/16A	处	640	100	400
	380V/32A	处	1250	120	400
	380V/63A	处	2510	230	400
	380V/100A	处	3750	530	800

备注：

(1)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须分开申请，不得共用同一电箱。

(2)费用包含展馆电箱接驳费和电费，电箱押金不单独收取，如丢失或损坏将直接从特装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3)如有设备在布展期间需要提前进行调试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商申报用电需求并交费。

(4)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需严格按所申报的规格使用电箱，如出现虚假申报的情况，主场运营商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补齐差价，另外处以同等电价的双倍罚金。

7. 加班收费标准

时段区域	17:00-23:59
室内及其他展区	1650元/小时/展位

备注：

1. 如需加班的单位请在当日15:00前通过国机联创微信公众号“gjlc88”——“展会服务”向主场运营商申请加班，15:00-17:00申请的加收30%, 17:00之后申请的加收100%。

8. 宽带收费标准

项目内容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处/天)	备注
宽带	50M	处	2400	1.如需使用 50M 以上的 宽带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 申请； 2.网络如需提供单独专 线，按实际情况另行计 费。
	100M	处	3600	
电话	国际电话		1500	
	国内电话		900	

（四）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展览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展台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60 万元）。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 PICC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邢小姐：19910701675 郑先生：13167530850 刘小姐：17319177319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 010-635825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0 号

一、投保方式

1、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2024全国农业机械展
览会

（企业投保二维码）

2、可登录展保云联官网 www.zhanbaoyunlian.com，点击立即投保，选择“2024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进行投保。

3、可拨打 400-668-0959 客服电话进行投保。

二、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 伤亡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	400 万	3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6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		
免赔额	无		
36 平米及以下		200 元	
37-72 平米		230 元	
73-270 平米		260 元	
271 平米以上		400 元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五. 特装搭建须知

（一）布展总则

所有在光地展位进行特装搭建施工的参展单位及第三方展台施工单位，都须首先获得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的施工审批许可。许可包括已经在主场运营商成功完成报馆资料审核备案，并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及施工管理费用等。未得到施工许可而进行搭建施工的展位，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将禁止其一切施工作业行为，并清除出馆。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也须遵守《特装管理办法》及展馆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

若出现不遵守本《特装管理办法》的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将其展台部分或全部封闭，并将部分或全部展品及搭建物料清除出展馆，结合《特装管理办法》以及事件具体情况扣减其部分或全部施工违约金即安全保证金，组委会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准备布展工作前，须仔细阅读本《特装管理办法》，如对本办法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及时向主办单位或主场运营商咨询，以便顺利参展。

（二）搭建申请

所有特装展台的施工单位（包括入围搭建商、非入围搭建商）在报馆资料提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http://www.bjgilc.com> 注册账号提交电子版文件。

（三）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 展台设计要求

（1）室内特装展位是指在划定的地面区域内，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光地展位，无论参展商自行布展或委托布展，均认定为特装展位（只摆放展品不算特装搭建）。

（2）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须立即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位，主场运营商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参展单位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及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

（4）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露天场地布置不得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严重者交由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的费用，将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5）展台设计应符合结构、消防、电气、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6）凡展位划定区域内存在展馆地沟的，至少须保留一个地沟电箱检查活动口。

2. 展台搭建高度要求

- （1）室内展台限高 5 米；
- （2）标摊改特装限高 4 米（18 m²以下禁止标摊改特装）；
- （3）严禁展台超高和搭建双层展台。

3. 结构设计要求

（1）主体墙结构

①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须配钢板底座），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②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2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底部配钢板底座。

③ 只有单块背板墙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单面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斜支撑不得超出展位垂直投影面积。

④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台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会整体美观。

(2) 承重立柱

①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②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少于 60 厘米 x 60 厘米，厚度不少于 6 毫米的钢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需焊接托顶盘。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台整体载荷计算确定，且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③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 100 厘米 x 100 厘米、厚度不少于 6 毫米的钢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④ 部分结构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若使用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3) 横梁、立柱连接要求

①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

②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通、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6 米，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连接，下部需加设立柱支撑。

③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④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满位紧固，不得采用绑等简易方式连接，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连接。

⑤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4) 地台要求

① 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并做安全标识。

②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4. 玻璃要求

(1) 展位设计中玻璃材料使用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 (2006 年版)第 7 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2) 玻璃材料不得用于展台承重支撑。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带有“3C”标志，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3)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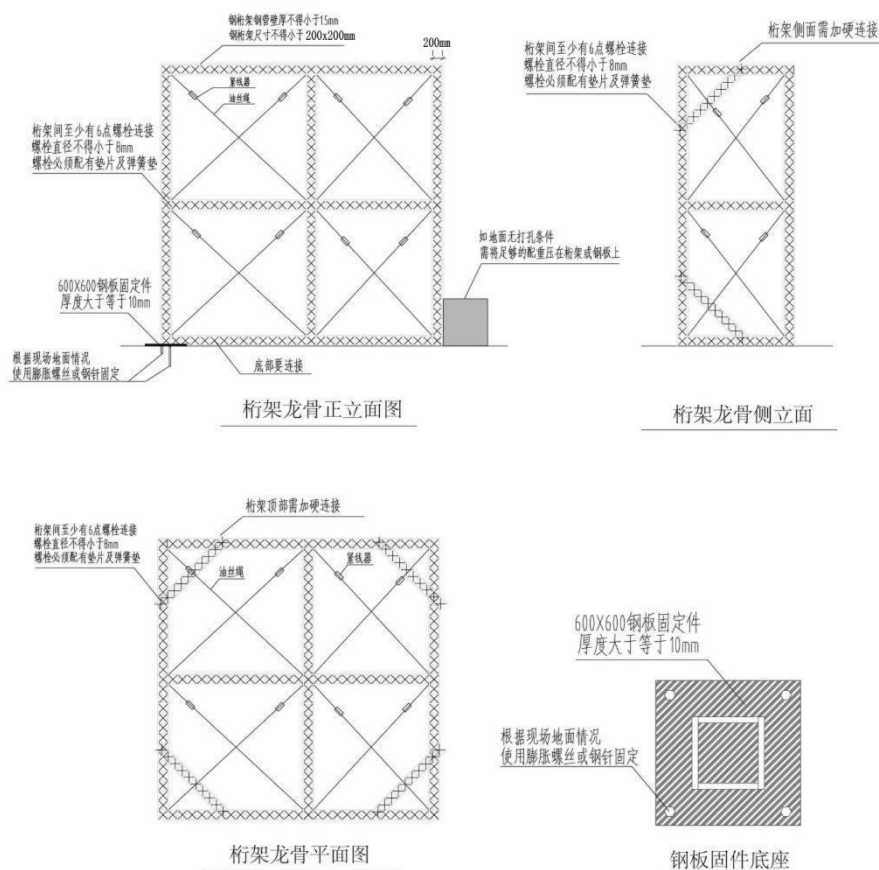
(4) 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5) 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 材料要求

(1)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 200x200 毫米，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 1.5 毫米；桁架间至少有 6 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 8 毫米，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 600x600 毫米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 10 毫米，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3)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KT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展馆方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4) 危险液体、固体、有毒废物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

(5)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 B1 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

(四) 展台消防要求

1. 消防要求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5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 内 4 具，50 m² 外每增加 50 m² 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 按 50 m² 计算），以此类推。

2. 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1) 展馆内及周边，设有火警报警装置以及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消防设施，以上安全设施标识须保证清晰可见，不能被封闭和遮挡，参展单位有义务对自己展位内的相应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外观标识保持工作。

(2)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报警装置、警铃、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

(3)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位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位范围内，不得堆放在消防通道上，在任何时段内，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展场及周边消防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地方停放、阻挡或堆积任何物品，造成接近和查找消防设施的不便。对于停滞在上述区域内的车辆或物品，主办单位将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必要清除，并由物主承担相应费用。

(4) 展馆内及展场周边，均设有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及必要的逃生疏散区域，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不能在以上地点放置或堆积物品及展品，造成通道或出口变窄及阻塞。逃生标识不能以宣传或搭建为由进行遮挡或掩盖，展品或展位内物品在以上区域内要与重要通道和出口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放置。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有义务对展位周边自身遗弃或堆放物品进行必要清理和安放。

3. 含易燃介质燃料的展品

展示的整车展品应尽量将油箱油量控制在红线以下静态展示，并对电路进行切断保护，保证油箱由专人管理。如展馆内的展品需要使用易燃介质燃料进行演示表演，参展单位须向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展位内不得留存油料，所有易燃介质应统一交由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营商在指定场地集中管理。

4. 特殊展品

对于展示环境、展示场地、地面尺寸、空中高度及地面承重等展场硬件承受条件低于展品设计安全要求时，列为特殊展品，基于展会整体运营安全的考虑，参展单位有义务将有关此类展品的信息提前在开展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对展品最终展示形态进行管理和要求。

5. 危险品及烟雾

在展会期间，展位周边和公共通道不得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含物品经演示后释放出有毒气体、烟雾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物品)。展位内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如确有需要，参展单位须在开展前 60 天向主办单位或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

（五）其他需注意的管理规定

1.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牢固、安全，如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展台，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运营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资料，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场运营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运营商将按照《特装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2. 展会期间展馆设施或地面损坏，相关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先检查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和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施工单位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共同赔偿。
3.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4.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划定区域，必须使用阻燃地毯。
5.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空中飞翔物宣传）。
6. 参展商、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7.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展会规定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8. 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六）水、电管理规定

1. 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 (1) 展位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标准规范。主场运营商及展馆方有权要求不规范用水单位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主场运营商及展馆方将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用水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不得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
-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应倒入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 (4) 展位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应采取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并贴警示标识。

2. 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主场运营商、相关部门核查。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人员不得从事电气安装。
- (2) 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台，主场运营商不予供电。
- (3) 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现场如需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4)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电源线不得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5) 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线必须使用具有阻燃性能的 PVC 穿线管，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 (6)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 (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绝缘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不得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8)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不得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防雷等安全措施。
- (9)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截面面积不少于 1 平方毫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10)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沟）、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 厘米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1) 展览期间，展台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牢固，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2) 任何展台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不得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擅自连接使用。

(13)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若有不间断用电需要请申请 24 小时用电加以保护。

(14) 每日闭馆后须断开展位一切电源。

（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项目所有人在内的法律法规教育，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1. 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1)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佩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佩戴由展会主场运营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主动接受有关人员的查验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使用升降车或脚手架并设置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2. 施工人员安全着装示意图



3. 现场注意事项

(1) 涂料作业

①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油漆进行展台装修。

② 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作业进行小面积“修补”，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涂料工作处于下风向及通风处进行；使用无毒无刺激性涂料；展馆场地范围内及涂料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

③ 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④ 各施工单位应对因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2) 展台灯箱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在进场前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3) 切割及明火作业

展厅内严禁现场进行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空压机等进馆需提前向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入展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主场运营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进行严肃处理。展馆内禁止一切明火作业。

(4) 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所有空箱将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物流服务商进行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依据收费标准向参展单位收取。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主办单位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5) 配重规定

所有展台须自行携带足够的配重，撤展结束后全部带走。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上以打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7)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8) 所有结构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务损失。

(9)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台搭建，主场运营商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0)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方允许，展台搭建商不得揭开展馆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解决走线路径。

4. 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 参展商是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应督促高空作业展台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展台施工单位没有按要求作业的，须及时制止。

(3) 展台施工单位是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并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

(5) 展台施工单位实施高空作业应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7) 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8) 人字梯限高 2 米，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9)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10) 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11)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

(12) 不应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13) 使用井字架（简易移动脚手架）时，作业人员的踏板应满铺，防护栏杆的设置和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时，井字架应有效制动，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14) 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

5. 作业工具及机力设备使用规定

(1) 施工作业时必须将临时电箱、施工作业工具（如手电钻、螺丝刀、手锯、扳手）等相关工具妥善保管，并设置储存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2) **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需要机力设备时，必须选用大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所提供的设备**，任何其它非大会指定的均不能进入展馆作业。主办单位不对因指定物流服务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6. 展台拆除作业安全要求

(1) 拆除展台时应设专人看护。拆除作业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不应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拆除方法。

(2) 任何情况下，施工人员不得站在背板及结构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野蛮拆除；拆除下的结构件应及时传至地面，不得高空抛掷。

(3) 拆除高度在 2 米及以上的展台，应搭脚手架或采用升降机作业，施工人员不得站在墙体、构件上作业。

(4) 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楼面、操作平台不得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地面堆放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应防止坍塌事故。

(5) 对有可能危及展台整体稳定的不安全情况，必须采取先加固、后拆除的方法。

(6) 对长杆件的拆除，应 2 人以上配合操作。拆除后的长杆件应放置平稳或直接传递到地面。

(7)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展馆范围，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展馆方有权将其强行清走。

(8) 当遇大雨、大雪、大雾或六级及以上风力影响施工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展台的拆除作业。

(9) 撤展期间，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垃圾清出展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展台拆除后，搭建商应及时向主场运营商申请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八) 展示活动相关规定

1. 展位区域规定

(1) 室内展览场地的每个展位边角上标有明确记号和展位号，同时对界线进行明示标注。主办单位为展位标记的展位号，未经事先许可不得移去。

(2) 参展单位必须确保展位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含高空展品的垂直投影位置、支撑物、演示舞台等)。

2. 现场演示展品要求

(1) 参展单位需要进行展品操作或演示活动，须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演示。同时应遵守以下规则：参展单位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观众及其他参展商的安全，可能存在危险之处应标出明显警告标识并安排人员维护秩序。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展品操作不得影响干扰观众及其他参展商的活动，参展单位应保持展位环境清洁。任何不适于展位操作的展品以及违反主办单位其他相关规定和限制的演示，禁止在展位内演示。

(2) 演示过程中, 应该注意有关承重条件的变化和承受能力, 在展品进行垂直作业演示时, 承重参数应降低为原有数据的 50%标准。

(3) 参与演示的展品, 不得参与到展台搭建施工或是展品摆放辅助作业中。一经发现, 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3. 广告宣传材料及活动

参展单位的公司品牌商标及展品标签等广告宣传材料和媒介均需符合展会要求和规定。展位活动过程中, 声音和产生的其它视觉效应以及其它散发物不得对其他参展商、观众造成影响。出于安全考虑, 参展商展位内活动应控制在合理时间和范围内, 防止观众聚集造成的过道拥挤。参展单位不得在展位外分发印刷品或使用广告材料。主办单位有权清除违反规定的广告宣传材料。

4. 影像、视听设备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电视、影像、音响设备的播放内容不得侵犯其他参展商的利益, 播出音量应参照噪音检测标准(70 分贝)及管理办法执行。主办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公司录制展览现场的公开材料, 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5. 餐饮供应、花卉绿植供应、商务服务

只有经过批准进入展馆的公司可以在指定区域提供餐饮供应、花卉绿植供应、商务服务等活动。对于展位内自建厨房提供餐饮服务需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九)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由主办单位认可授权的安保公司, 将根据展会情况, 配置安保人员, 主办单位不保证展会场地全部设有守卫和监督。参展商应配合协助安保人员履行其守卫和监督方面的工作。安保公司不负责看护展位内展品和其他物件, 参展商自行安排安保人员时, 须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 并由其为参展商安排本展会授权安保公司人员协助看管。不管是否由主办单位授权安保公司看管, 对于展位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出现的任何损失, 主办单位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 展品和其他易于搬动的物品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 参展商须仔细看管。

(2) 展会期间展台施工单位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单位是本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3) 参会人员需接受安全检查, 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人员, 大会有权拒绝其进入。

(4) 现场布、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 须佩戴大会委托发放的证件, 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5) 各参展商应提高防盗意识, 按时进、离馆, 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

(6)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可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十）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施工单位负责搭建，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因参展商需要另行增订部分而产生的设施及水、电、气的使用，应向主场运营商提前申报，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 未经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须获得主场运营商同意后方可施工。
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需要与指定施工单位联系。
4. 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5.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6. 为保证现场秩序和展示、参观的效果，展会不允许非农机产品以外的产品参展，一经发现主办方将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亦均由违规单位负责。

（十一）绿色搭建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宣传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展会的发展理念，建议施工单位在特装展台的设计和搭建过程中，尽量减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推动未来会展行业良性发展。

（十二）展馆环境

1. 污水

参展单位在展品演示或展位日常活动中，有义务对使用后的污水(含展位自带厨房或吧台)进行合理收集处理，并在油脂达到一定指标时使用相应的油脂分离器。禁止将污水排入供水网络。

2. 土质保护

(1) 室外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有义务对所租赁区域内的土壤进行必要环境保护，不得在毫无相应措施前提下，对展位区域内的土壤任意倾洒或使用任何可能破坏土质的液体或物体。获得主办单位批准现场展品演示的参展商须在演示完毕后，将土壤恢复到演示前平整、承压状态。

(2) 展览、展示展品需要使用砂石、砾石、泥土等材料，在摊铺前须对地面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参展单位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避免以上材料对展馆地面造成改变或损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噪音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演艺活动产生的噪音，必须提前得到组委会书面批准。工作人员将定期巡查，确保噪声不会对参展观众和其他参展单位造成干扰。噪音音量不能超过展会现场扩音设备音量，并需要将展示活动控制在短时间和合理范围内，展位内的声音不得超过 70 分贝。如劝阻无效，组委会将对展台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参展商应确保各类活动不得有违于政治或精神文明内容。为确保展会安全，组委会有权对造成听觉和视觉干

扰的演示或活动进行必要监督和管理。对于演示或活动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组委会有权保留对其进行处理和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演示或活动停止的权力。

4. 废气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易燃、对人体有害或对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过排气管道合理排出，排气方向须得到主办单位事先书面确认许可。排气方向不得影响相邻或下风向展位的正常展示活动。

5. 演示展品废屑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废屑应由参展商技术人员进行统一收纳和合理管理，不得对通道或观众造成阻塞以及身体危害。不得对展馆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并在每日展示结束后，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清理，若未能按相应规定处理，由参展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清除费用。

6. 展位废弃物及搭建垃圾处理

(1) 在展会各个阶段，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有义务对搭建、展出、拆除各阶段产生的废物进行必要的处理，在展位搭建和操作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环境有害的建筑材料，对于特殊废物(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物)参展单位需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由指定的服务运营商进行处理收集，参展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展会现场设置的垃圾堆放处是用来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必须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将一切包装材料运离现场，如妨碍他人通行，占用公共区域或他人区域经劝阻无效，主办单位将扣除相应的施工安全保证金。

7. 清洁及展位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指定的清洁服务运营商负责公共场地和展馆通道的清洁工作，展位清洁工作须由参展商在每日展会开始前自行安排处理。在参展商自行清洁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选择适当的清洁物品和方式。对参展商无法自行清洁展位或处理的生活垃圾，需申请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清洁服务运营商进行有偿清理。施工单位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施工单位自行带回，不得随意扔在展馆内，如发现随意扔弃施工垃圾的情况，视情况扣减施工安全保证金。

(十三) 展馆交通

1. 交通规定

布、撤展期间车辆在获得对应许可后，才可进入展馆，并且按照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行驶和停放，自担风险，车辆应礼让行人。展览期间，禁止车辆在展馆停放。所有车辆须遵守展馆内及周边的交通流向管理和疏导，场地内的车速严格控制在每小时 5 公里以内。

2. 展品及运输车辆

展品及运输车辆在得到主办单位或其指定服务运营商授权后，方可进入指定区域进行装卸，在场地内行驶过程中，必须注意展馆地面承载能力和展馆对应货门的尺寸，在装卸过程中，车辆引擎需要关闭，车辆不得长时间停留在展场内，司机不得离开驾驶座。

3. 临时管制

主场运营商拥有对场地内和周边交通进行管理的权利，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的顺畅，任何参会的人都有义务遵守预先和临时的交通管制措施。

4. 为保证展馆内交通安全，严禁小客车进入展区。进入馆内的所有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通过电缆沟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六. 相关附件

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施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
委托本公司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在 2024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 展位号_____展台搭建负
责人，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手续，并在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负责展位一切安全，出现任何问题，由本
公司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填写盖章）：

委托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 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须加盖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公司为 2024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参展商，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为我公司展台施工单位，并接受主办单位指定的大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现保证如下：

- 一、该施工单位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施工单位，且具有搭建资质。
- 二、该施工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委托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三、我司已明确大会《特装管理办法》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 四、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现场出现违反《特装管理办法》以及大会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我司同意并认可大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按照《特装管理办法》中附件“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的条款，对我公司委托施工单位的违规（即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包括按照相应制度和标准扣款作为违约金），并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我司承诺严格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若违反《特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司委托的施工单位一切责任。

参展商（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须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一、本公司已完全知晓大会《特装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并向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特装管理办法》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在大会规定的报馆审图截止日期之前（自申请报馆或督促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向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提交报馆所需资料报批，包括施工图、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展览会责任险》合同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以及《施工管理条件》中的相关附件表格等文件。如果展台设计不符合要求，自愿接受并履行主场运营商更改设计的要求。

四、搭建室外展区钢木结构展台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必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本公司及委托的施工单位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确保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做好该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主办单位，并采取相应措施。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展馆及有关部门有关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六、大会工作人员发现有人员偷盗、损坏展馆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展馆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展馆及大会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大会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参展单位必须负责承担其行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规格，必须重新申请。大会主场运营商将对用电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私自增加用电负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对展位进行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处理。

八、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需严格按所申报的规格使用电箱，如出现虚假申报的情况，主场运营商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补齐差价，另外处以同等电价的双倍罚金。

九、按照消防安全规定，所有展品、包装物及其它杂物应存放在指定的区域，不得摆放在展馆所划定的消防分隔区域内、不得存放于消防通道及展台背后、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进馆，严禁使用、存放压力容器及气瓶，严禁馆内吸烟、明火作业、挪用消防器材。

十、因违反《特装管理办法》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公司和我公司委托的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参展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在布展、开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参展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托的施工单位遵守大会《特装管理办法》，明确大会主场运营商对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权利，并保证对施工单位在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向大会承担责任。大会《特装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场运营商负责解释。

参展单位（签章）：

参展单位公司名称：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

展位号：

手 机：

附件 4—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每页均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 2024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展位的展会期间搭建工作，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同意并接受大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管理和对我公司在展会中出现的违规事件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一切法律法规及《特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服从大会主场运营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施工安全。

二、严格按照大会规定，在截止报馆日期之前向主场运营商提交报馆资料并办理图纸报审手续等，同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将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按规定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四、我公司保证展台结构不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将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保证不会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五、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六、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且有“3C”认证，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七、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八、我公司保证所搭建展台结构牢固、安全，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不可燃的材料，保证不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九、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展台严禁封顶，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一、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及安全帽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二、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线必须使用具有阻燃性能的 PVC 穿线管，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十三、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布线、安装灯具、插座和配电箱等应做好防雨和防漏电保护措施。

十四、展会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五、撤展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博览中心院内及周边。

十六、主场运营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主场运营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或展台进行警戒隔离，并禁止任何人员进入该区域。

十七、我司对现场出现的所有违反《特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完全同意大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对我司违规行为按照《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进行相应处理。

十八、主场运营商发送的短信自发送起 30 分钟内视为我方已接收到，邮件自发送起 24 小时内视为我方已接收到。

注：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展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大会主办方、主场运营商、展馆方等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我及我公司保证所提交资料的属实，承诺按主场运营商审核通过图纸施工，若违反此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大会和主场运营商一切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公司自愿退出本展会以后所有搭建工作，特此保证！同时我公司已知晓本《特装管理办法》及安全责任保证书的全部内容。保证严格遵守《特装管理办法》上各项规定。因由我公司负责的展位引发的展台结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等问题，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 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

每页均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

施工单位违反《特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布展期、开展期和撤展期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潜在事故风险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经与参展单位、施工单位一致协商，参展单位同意并授权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依据《特装管理办法》，结合违规情节对施工单位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决定和手段。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规范和加强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

展台施工单位任何不遵守《特装管理办法》之行为和情况，均视为其对与参展商之间的《展台委托搭建协议》的违反，因此参展商有权就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授权主场运营商代为依照三方一致认可的《特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视情节扣除保证金等。本次展会采用扣款机制，将直接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款项，具体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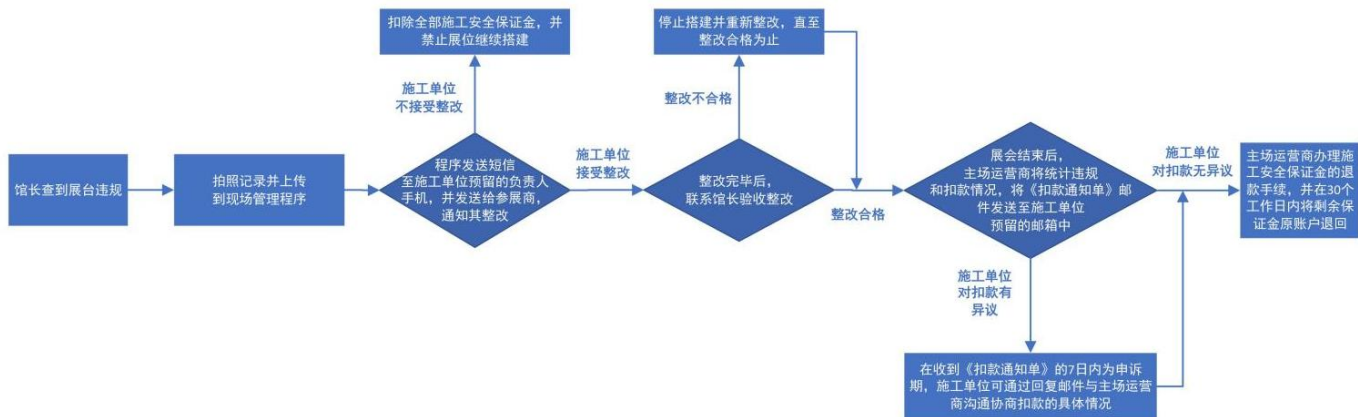
序号	扣款内容及依据	扣款标准
1	针对此《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未列明的违规事项，以现场开具的通知单为准进行相应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	扣 1000 元以上
违反大会秩序类		
2	布撤展期间未按大会规定佩戴施工证	扣 200 元/人/次
3	展位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展位现场，安全员必须佩戴安全袖章（安全员必须受施工单位负责人委托，且承担展位搭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扣 600 元/人/次
4	搭建商安全会议违规	扣 600-2000 元
	①搭建商安全会议迟到	扣 600 元
	②搭建商安全会议缺席	扣 1000 元
	③扰乱搭建商安全会议秩序	扣 2000 元
5	不服从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1000-4000 元
	①不配合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拒绝在整改通知单或其他各项单据上签字	扣 1000 元
	②态度恶劣，与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	扣 2000 元
	③态度极其恶劣，扰乱大会秩序	扣 4000 元
6	违反大会相关时间规定	扣 1000-4000 元
	①未按大会规定时间提前进场卸货及搭建	扣 4000 元
	②未按大会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扣 4000 元
	③未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撤完，须承担加班费用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④违规事项未在整改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扣 4000 元/次
	⑤未能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清理好所产生的垃圾（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4000 元
	⑥展馆闭馆后仍在施工作业，须补交加班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7	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进行搭建展位布置，将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扣 2000 元
8	展会现场打架斗殴，扰乱大会秩序，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扣 12000 元
9	盗取展具、设备，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扣 12000 元
10	报馆过程中存在故意扰乱报馆秩序、伪造报馆材料（如：伪造公司信息、印章等），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11	展台音量违反“噪音管理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详见“噪音管理承诺书”
使用违规材料		
12	使用下述未提到的违规材料，视情节轻重进行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	扣 1000-4000 元
13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4	在展馆内使用油漆、天那水、汽油等易燃易爆等物品，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5	现场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气罐，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6	现场使用发电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7	使用易燃、易爆非阻燃材料进行搭建的展台，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8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19	在展馆内大面积使用涂料（小面积修补除外）	扣 4000 元
20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材料搭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21	使用违规材料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合格材料	扣 4000 元/次
22	使用违规材料拒不整改，则封闭展台并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搭建违规操作类		
23	未按大会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提醒一次无效后	扣 200 元/人/次
24	未按大会规定正确佩戴安全绳，提醒一次无效后	扣 200 元/人/次
25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未使用脚手架且无专人扶稳	扣 600 元/人/次
26	违规使用木质人字梯及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人字梯	扣 400 元/人/次
27	作业时直接攀爬展位结构上施工的行为	扣 1000 元/人/次
28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如脚手架未设置护栏，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扣 1000 元/人/次
29	特殊工种无证作业	扣 2000 元/人/次
30	电工作业未使用绝缘工具	扣 1000 元/次
31	背板未做美化处理，影响展会形象	扣 1000 元
32	私自在展馆设施上做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如吊顶、悬挂、打钉、张贴海报等，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展馆相关损失	扣 1000 元
33	特装展台超高或超出展位范围，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34	特装展位位置搭错，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布展施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展台用电安全类		
35	展馆闭馆后，未关闭电源	扣 1000 元
36	电线未使用具有阻燃性能的 PVC 穿线管，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37	发现电线接口未用端子连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38	电箱未按照主场要求进行悬挂	扣 1000 元
39	未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或合格电箱	扣 1000 元
40	未配备二级电箱或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未使用单独电箱，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41	横穿过道的电线未设置安装过桥板	扣 1000 元
42	私自擅动展馆固有配电设施，如电缆、地井、电箱等，须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赔偿展馆损失	扣 2000 元
43	电力安装未达到大会防雨防漏电保护措施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将停止一切供电，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44	展台超负荷用电，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45	展台私接电源，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0 元
46	造成用电故障的，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6000 元
47	造成用电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如若施工安全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相关损失，需要补齐相关费用	扣 10000 元
48	展台用电安全类安全隐患，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扣 4000 元
49	展台用电安全类安全隐患，拒绝整改的，将不予供电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展台消防安全类		
50	展位的灭火器不合格或数量不符合标准，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 元
51	封闭房间内未安装悬挂式灭火器，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52	展台灯箱结构未留散热孔，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 元
53	木质结构展台进场前未刷防火涂料，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4	电箱或电缆周围堆放杂物或废弃物料，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5	展台背板后方堆放杂物，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6	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7	展台靠近消防设施，未留活口，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58	展台及搭建物料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59	展台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例如造成展台起火、冒烟等情况，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展台结构安全类		
60	展会期间，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	扣 2000 元
61	特装展台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若超过跨度，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2	展台未配备足量的配重或配重固定不牢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3	室外展台未割防风口，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64	展台拆除工作非本公司人员拆除或转包第三方拆除的行为	扣 6000 元
65	钢板和支撑柱之间未用法兰盘连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
66	支撑柱未通顶，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7	桁架结构未使用螺栓连接或缺少螺栓，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4000 元
68	缺少钢龙骨结构支撑，或钢龙骨不合格，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8000 元
69	展台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70	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按实际情节轻重进行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①未按图纸施工，发现的展台结构、工艺、材料等与申报图纸不符合的，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8000 元
	②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未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扣 4000 元
	③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拒不整改，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71	布撤展期间对展馆墙体、地面及设施造成损伤，须按照展馆相关规定赔偿实际发生损失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8000 元
7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扣 10000 元
73	布撤展以及开展期间，特装展位坍塌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办方和主场运营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所提及到的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扣除，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备注：

1. 施工单位违反以上相关规定，主场运营商将扣减相应的施工安全保证金，根据情节轻重，除直接扣减相应施工安全保证金外，同时取消其农机展的搭建资格，其违规行为会影响其所服务的参展商，违规行为记入到参展商评分管理系统并存档。该记录将直接影响下一届展会的参展资格评审及展位分配先后次序；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

我及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施工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保证严格遵守《特装管理办法》上各项规定，若违反此规定自愿接受大会和主场运营商一切处理措施（包括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噪音监测标准及管理办法

须加盖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

噪音监测标准及管理办法

随着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的展览规模及展会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很多企业选择多媒体、声、光的形式展示企业信息，过程中展台音响、产品演示产生的声音已造成了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其他参展商及观众的参展体验。

为了给参展商及现场观众营造和谐、良好的展会氛围，提供舒适的参展体验，规范不文明行为；并为了进一步加强噪音管理，避免展会期间展品演示、演艺活动产生的噪音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噪音检测标准：

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结合展会的实际需求，特制定噪音检测规范：

1. 使用分贝仪测量需把吸音球对准展台发出噪音位置，测量位置应为距离展台发出噪音位置最近的展台边缘；
2. 分贝仪测量时摆放高度距地面不低于 0.3 米，不高于 1.8 米，分贝仪距离墙体、大型展品、接待台、桌椅等距离应大于 0.5 米；
3. 测量过程不少于 10 秒，取其中噪音最高分贝值。

二、噪音监督办法

鼓励各参展商建立自查、互查、联合检查等机制，举报不文明现象，对有超分贝现象可以上报大会组委会处理。同时，大会组委会工作人员将随时对各参展商展台音量进行抽查，并对噪音超标展位进行严肃处理。各参展商需签署本办法后的附件《噪音管理承诺书》。

1. 展会期间，各展位进行的有声演示或表演活动时音量不得高于 85 分贝，平时播放的宣传片或广告的音量不得高于 70 分贝；
2. 展会期间由组委会提供统一品牌与型号的分贝仪，各企业自查与互查如有需要可以到指定服务处缴纳押金借用，归还时经确认仪器无损坏或故障后退还押金；
3. 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的现场活动应在展位范围之内，不得占用公用通道，不得将音箱等功放设备对准临近展位，不得高于分贝限定标准。
4. 大会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展馆内实际测量噪音情况（以分贝仪测量结果为准），并有权制止不符合规定的活动；
5. 对现场首次未按照规定执行的展位，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对其展位进行警告。工作人员首次提醒，须立即整改；现场工作人员第二次提醒，扣 500 元并断电一小时；现场工作人员第三次提醒，扣 1000 元并断电一天；提醒超过三次之后清出展馆；
6.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噪音检测标准及管理办法》，并保证严格遵守，共同营造文明展会环境。并向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保证严格遵守此办法，如违反相关规定，接受大会组委会的任何处罚；

参展单位（盖章）：

展位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7—廉洁承诺书

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廉洁承诺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我公司同意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承诺以下约定。

1. 严禁向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借工作之名请吃喝。
2. 在经营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与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保持健康、正常的工作关系，不得发生有悖公平、公正及影响主场运营商廉政建设的不良行为。
3. 禁止以各种名义为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支付各种娱乐性活动费用。
4. 不得变相邀请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旅游并为其支付费用。
5. 不得假借各种名义向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类有价证券等。
6. 不得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7. 涉及或关联案件，禁止以伪证信息或材料，拖延、阻碍案件调查工作；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纪条规的其他不廉洁诚信行为。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